

111	2019	281
KJW	030	018

#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德财教〔2019〕290号

##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体局：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05 号）文件要求，经测算，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项经费指标列 2020 年有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发生支出时列“205 教育支出”预算科目。

2

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明确到2020年度实施的具体项目,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实效。

二、请各县(市)按照三部委印发的《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教督厅〔2019〕1号)精神,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村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

三、请各县(市)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与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有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与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州、县(市)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具体项目。

四、请各县(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内容,执行中要求调整规划的,将相应扣减该地区调整或变更的资金支持额度。

五、请各县(市)准确填报附件3,于2020年1月7日前上报项目备案表至州教育体育局和州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两厅将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

作项目规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和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在上报的项目备案表上盖章确认并反馈各地区，各地方可使用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工程进度由州教育体育局从2020年1月起纳入教育专项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向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报送，直至项目完工。

六、此项资金下达各县（市）后，各县（市）校舍建设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争取在2020年3月底以前开工建设，务必在2020年12月底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使用中，生活设施、图书、课桌凳、安防设备等购置由各地自行采购，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由省级集中统一采购，采购流程参照全面改薄设备购置项目实施。

七、请各县（市）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及州级相关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4
- 附件：1.德宏州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  
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3.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  
资金项目备案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

## 德宏州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2019-2020年规划资金控制额度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县市级资金	
芒市	5270	3787	1271	60	152	1347.3
梁河县	2732	1576	988	84	84	583.83
盈江县	4625	3911	617	26	71	1392.21
陇川县	3436	1813	1389	92	142	628.74
瑞丽市	2837	1513	1135	55	134	538.92
合计	18900	12600	5400	317	583	4491

附件2

##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万元): 4491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各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资金控制额度和分担比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时下达至项目县,州市和县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各地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	州(市)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瑞丽市	芒市	梁河县	盈江县	陇川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1	0.25	0.20	0.16	0.21	0.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效果指标	社会指标	完成校舍建设面积(万平方米)	1.5	0.25	0.36	0.20	0.42	0.27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90%	>9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